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尚文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碧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鄭宇涓
000000000000000000
蔡承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5,1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389元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 顏伶純